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6年3月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价格的公告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珠三角五市）

（执行时间：2026年3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量电价 (分/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量电价(分/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 费用折价	电量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 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 ·月)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41.78	1.41	22.40	10.50	2.766875	164.466875	132.126875	78.856875	31.686875	/	/
		1-10(20)千伏	41.78	1.41	19.94	10.50	2.766875	159.246875	127.946875	76.396875	30.756875	/	/
		35-110千伏	41.78	1.41	15.71	10.50	2.766875	150.256875	120.756875	72.166875	29.146875	/	/
	两部制	1-10(20)千伏	41.78	1.41	12.60	10.50	2.766875	143.646875	115.466875	69.056875	27.966875	36.1	22.6
		35-110千伏	41.78	1.41	10.09	10.50	2.766875	138.306875	111.196875	66.546875	27.006875	31	19.4
		220千伏及以上	41.78	1.41	7.32	10.50	2.766875	132.416875	106.486875	63.776875	25.956875	26.1	16.3

备注：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五市。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折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煤电气电容量电费折价、新能源机制电价差价结算电费折价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3、原包含在电量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电量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4、自2023年7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5、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1990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我省煤电气电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

6、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7、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惠州市）

（执行时间：2026年3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量电价	其中					分时电量电价（分/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分/千瓦时）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电量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76.216875	41.78	1.41	19.76	10.50	2.766875	158.856875	127.636875	76.216875	30.686875	/	/
		1-10（20）千伏	73.756875	41.78	1.41	17.30	10.50	2.766875	153.626875	123.456875	73.756875	29.746875	/	/
		35-110千伏	69.526875	41.78	1.41	13.07	10.50	2.766875	144.646875	116.266875	69.526875	28.146875	/	/
	两部制	1-10（20）千伏	66.416875	41.78	1.41	9.96	10.50	2.766875	138.026875	110.976875	66.416875	26.956875	36.1	22.6
		35-110千伏	63.906875	41.78	1.41	7.45	10.50	2.766875	132.706875	106.716875	63.906875	26.006875	31	19.4
		220千伏及以上	61.136875	41.78	1.41	4.68	10.50	2.766875	126.816875	102.006875	61.136875	24.956875	26.1	16.3

备注：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惠州市。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折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煤电气电容量电费折价、新能源机制电价差价结算电费折价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资源附加1.9分/千瓦时。

3、原包含在电量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电量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4、自2023年7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5、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1990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我省煤电气电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

6、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7、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江门市）

（执行时间：2026年3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量电价	其中					分时电量电价（分/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分/千瓦时）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电量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78.476875	41.78	1.41	22.02	10.50	2.766875	163.656875	131.476875	78.476875	31.546875	/	/
		1-10（20）千伏	76.016875	41.78	1.41	19.56	10.50	2.766875	158.426875	127.296875	76.016875	30.606875	/	/
		35-110千伏	71.786875	41.78	1.41	15.33	10.50	2.766875	149.446875	120.106875	71.786875	29.006875	/	/
	两部制	1-10（20）千伏	68.676875	41.78	1.41	12.22	10.50	2.766875	142.826875	114.816875	68.676875	27.816875	36.1	22.6
		35-110千伏	66.166875	41.78	1.41	9.71	10.50	2.766875	137.506875	110.556875	66.166875	26.866875	31	19.4
		220千伏及以上	63.396875	41.78	1.41	6.94	10.50	2.766875	131.616875	105.846875	63.396875	25.816875	26.1	16.3

备注：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江门市除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外地区。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折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煤电气电容量电费折价、新能源机制电价差价结算电费折价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资源附加1.9分/千瓦时。

3、原包含在电量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电量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4、自2023年7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5、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1990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我省煤电气电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

6、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7、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东西两翼地区）

（执行时间：2026年3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量电价	其中					分时电量电价（分/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分/千瓦时）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电量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70.306875	41.78	1.41	13.85	10.50	2.766875	146.306875	117.596875	70.306875	28.436875	/	/
		1-10（20）千伏	67.846875	41.78	1.41	11.39	10.50	2.766875	141.066875	113.406875	67.846875	27.506875	/	/
		35-110千伏	63.616875	41.78	1.41	7.16	10.50	2.766875	132.076875	106.216875	63.616875	25.896875	/	/
	两部制	1-10（20）千伏	60.506875	41.78	1.41	4.05	10.50	2.766875	125.476875	100.936875	60.506875	24.716875	36.1	22.6
		35-110千伏	57.996875	41.78	1.41	1.54	10.50	2.766875	120.146875	96.666875	57.996875	23.766875	31	19.4
		220千伏及以上	55.226875	41.78	1.41	-1.23	10.50	2.766875	114.256875	91.956875	55.226875	22.706875	26.1	16.3

备注：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折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煤电气电容量电费折价、新能源机制电价差价结算电费折价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3、原包含在电量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电量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4、自2023年7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5、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1990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我省煤电气电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

6、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7、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粤北山区）

（执行时间：2026年3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量电价	其中					分时电量电价（分/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分/千瓦时）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电量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65.416875	41.78	1.41	8.96	10.50	2.766875	135.906875	109.276875	65.416875	26.576875	/	/
		1-10（20）千伏	62.956875	41.78	1.41	6.50	10.50	2.766875	130.676875	105.096875	62.956875	25.646875	/	/
		35-110千伏	58.726875	41.78	1.41	2.27	10.50	2.766875	121.696875	97.906875	58.726875	24.036875	/	/
	两部制	1-10（20）千伏	55.616875	41.78	1.41	-0.84	10.50	2.766875	115.076875	92.616875	55.616875	22.856875	36.1	22.6
		35-110千伏	53.106875	41.78	1.41	-3.35	10.50	2.766875	109.736875	88.346875	53.106875	21.906875	31	19.4
		220千伏及以上	50.336875	41.78	1.41	-6.12	10.50	2.766875	103.866875	83.646875	50.336875	20.846875	26.1	16.3

备注：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云浮、河源、梅州、韶关、清远市（不含连州市）五市。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折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煤电气电容量电费折价、新能源机制电价差价结算电费折价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资源附加1.9分/千瓦时。

3、原包含在电量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电量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4、自2023年7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5、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1990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我省煤电气电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

6、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7、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6年3月)

单位：亿千瓦时，分/千瓦时（含税）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132
	2	其中：1. 优先发电电量	2	79
	3	2. 市场化采购电量	3	53
电价	4	工商业代理购电价格	4=5+6	41.78
	5	其中：1. 平均上网电价	5	38.27
	6	2. 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6	3.51
	7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7	1.41
	8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8=9+10+11+12	10.50
	9	其中：1. 辅助服务费用折价	9	0.17
	10	2. 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	10	0.69
	11	3. 煤（气）电容量电费折价	11	4.49
	12	4. 新能源机制电价差价结算电费折价	12	5.15